

附件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的审议意见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谭彩芝等1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的议案”、见国繁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决定,交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意见如下:

一、关于谭彩芝代表提出的制定《北京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的议案

议案提出,本市家庭教育中一些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缺少正确的理念和科学的方法,存在重智轻德、忽视监管教育、“隔代”照护等问题,需要全市有关方面协力引导和支持。建议加快制定《北京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树立以德为先的鲜明导向,强化家庭责任自觉承担、部门职责落实落地和社会协同发力,促进家庭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提供法治保障。

社会建设委员会认为,家庭教育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家庭和谐、国家和民族发展的重要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后继有人的高度,就家庭教育作出一系列重要论

述。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健全学校家庭社会育人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于2022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对家庭教育的家庭责任、国家支持和社会协同等作出规定,为本市开展家庭教育地方立法提供了上位法依据。代表议案中提出的扩大优质家庭教育资源覆盖面、弥补家庭教育资源分布短板、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等建议,对于贯彻落实上位法,做好本市相关立法工作具有重要的价值。

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将制定《北京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列为立项论证项目。社会建设委员会建议,结合代表议案中提出的具体意见,深入调研上位法的实施情况,系统掌握本市家庭教育的现状和特点,梳理工作中的创新经验,进一步查找家庭教育实施、指导服务供给等方面的突出矛盾和主要问题,分析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预期效果,根据论证情况做好相关立法工作。

二、关于见国繁代表提出的制定《北京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的议案

议案提出,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促进男女

平等,发挥妇女在各方面的积极作用,有力促进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议制定《北京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妇女权益保障工作机制,着力研究解决妇女工作生活中的痛点难点问题,支持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建功立业。

社会建设委员会认为,加强本市妇女权益保障立法工作,对于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妇女权益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 2022 年 10 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具有重要意义。本市一直高度重视妇女权益保障工作,1994 年颁布实施《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并于 2009 年进行了修订,在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加强妇女工

作、解决妇女发展面临的问题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代表议案提出的坚持科学民主立法、有效提升妇女权益保障水平,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回应新问题新情况新需求,坚持各方协同保障、着力优化妇女发展环境,坚持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等四方面的具体建议,对进一步健全本市妇女权益保障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社会建设委员会建议,将妇女权益保障立法纳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积极开展研究。对照上位法修订情况,立足本市妇女发展需求,及时梳理总结北京经验,分析妇女权益保障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开展相关立法工作。